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_____ (地址)
地址為 _____ (地址)
乃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謹此委任：

姓名	地址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

及／或(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地址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9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按下文所列之指示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並無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由*該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按*彼／彼等之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¹⁾	反對票數 ⁽¹⁾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鄭明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金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黃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馬安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8.	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9.	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零年_____月_____日。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 股東簽署／公司印章
* 相應刪除

重要提示：請於填寫本代表委任表格前細閱附註

附註：

-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受委代表，彼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將代表之持股比例(以佔全部持股量之百分比形式列示)。倘未有註明有關持股比例，則名列首位之受委代表將被視為代表100%持股量，而名列次位之受委代表則被視為名列首位者之替任代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寫 閣下所持有之股份總數。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所持有之所有股份有關。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上文所述決議案，請在「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在決議案上， 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務必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的票數。如未有就決議案加上「✓」號或在方格內填上票數，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由公司簽署，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授權人或由一名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親筆簽署。
- 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由委任人之委託代表簽署，則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其正式核證之副本必須(倘先前未向本公司登記)連同受委代表之文據一併交回，否則該文據或被視為無效。
- 凡本公司之股東為公司，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條，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不完整、未填妥、不清晰，或未能自委任人在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內註明之指示確定其真正意向，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處理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於登記冊排名優先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於大會上單獨有關股份投票。